

《安排》

部門或分部門	11. 運輸服務
	H. 所有運輸方式的輔助服務
	貨代服務（CPC748，749，不包括貨檢服務）
具體承諾	<p>1. 允許澳門服務提供者以獨資形式在內地提供貨代服務¹。</p> <p>2. 對澳門服務提供者在內地投資設立貨代企業（國際貨代）的最低註冊資本要求比照內地企業實行。</p>

《安排》補充協議

部門或分部門	11. 運輸服務
	H. 所有運輸方式的輔助服務
	貨代服務（CPC748，749，不包括貨檢服務）
具體承諾	<p>允許澳門服務提供者在內地設立的貨代企業在繳齊全部註冊資本後設立分公司。</p>

¹ 在本部門中，澳門服務提供者應是企業法人。